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市值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及《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市值管理，是指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

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公司质量是公司投资价值的基础和市值管理的重要抓手。公司应当立足提升公司质量，依法依规运用各类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

第三条 市值管理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制定正确战略规划、完善公司治理、规范经营管理、可持续地创造公司价值，引导公司的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趋同，以及通过资本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合法合规的方式实现公司价值，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达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目标。

第四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系统性原则。影响公司市值的因素众多，市值管理必须按照系统思维、整体推进的原则，改善影响公司市值增长的各项关键要素。

（二）科学性原则。市值管理有其规律，必须依其规律科学而为，不能违背其内在逻辑恣意而为。公司必须通过制定科学的市值管理制度，以确保市值管理的科学与高效。

（三）规范性原则。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

（四）常态性原则。公司的市值成长是持续的、动态的过程，市值管理的工作应是持续的、常态化的行为。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证券事务部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机构，公司各职能部门应当积极配合。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八条 董事会在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董事会可以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运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合理拟定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范围、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强化管理层、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业务经营需要，推动在《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文件中明确股份回购的机制安排。公司应当根据回购计划安排，做好前期资金规划和储备。公司回购股份应当以注销优先为原则，并可以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将回购股份用于其他用途。

第十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依法依规制定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提振市场信心。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

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通过发布澄清公告等，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第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依法依规实施股份增持计划、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自愿终止减持计划或者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与股东的沟通，引导股东长期投资。

第十四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

（一）操控公司信息披露，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选择性披露信息、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

（二）通过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

（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四）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股份增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

（五）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

（六）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

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可以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综合运用下列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一）并购重组

公司应积极落实发展战略，通过内生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发展路径，适时开展并购重组，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拓展业务覆盖范围，从而提升公司质量和价值。

（二）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适时开展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促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成员的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捆绑，共同推进公司发展，帮助公司改善经营业绩，提升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创造企业价值。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使得资本市场了解并反映公司的内在价值，从而促进企业的市值管理。

（三）现金分红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董事会可以制定并披露中长期分红规划，增加分红频次，优化分红节奏，合理提高分红率。通过提升股东回报，让长线投资者有明确的预期，培养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理念，吸引长线投资资金。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制定并落实相关工作计划，管理投资者关系交流平台，加强投资者关系日常维护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合规地披露与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或发生的重大事项，通过主动开展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争取价值认同，形成投资决策和主动推介。

（五）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市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六）股份回购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进行相应的权益管理，适时开展股份回购，以顺应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促进市值稳定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市值稳定。

（七）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

除上述方式外，公司还可以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